

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分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約

申訴專線：0800-012-666

傳真：02-66056099

電子信箱 (E-mail)：tw.customer@aia.com

給付項目：

生育保險金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00340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1 日依 110 年 0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
10904358441 號令修訂

第一條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以下簡稱本附約）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附加於本公司「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」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。

本附約附加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與本附約抵觸者，以本附約為準。本附約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生育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

參加本附約之被保險員工（或被保險成員）或其配偶，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分娩或子宮外孕而住院時，本公司將按要保書所列之生育保險金額給付生育保險金；因流產而住院時，本公司將按要保書所列之生育保險金額的 0.5 倍給付生育保險金。

受益人申領生育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。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第三條 生育保險金給付的限制及本附約保險費的返還

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員工（或被保險成員）或其配偶於投保本附約後二八〇天內因分娩、子宮外孕、流產而住院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生育保險金之責。但投保本附約後始受孕卻因故提前分娩、子宮外孕、流產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而不負給付生育保險金之責時，本公司應計算本附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至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分娩、子宮外孕、流產之日止所經過日數，按日數比例返還當期本附約保險費。

第四條 附約的終止

本附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，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員人數的百分之 時，本公司得終止本附約，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。

前項保險附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。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，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時，其效力亦自動終止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。

本附約於主契約終止契約時，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。